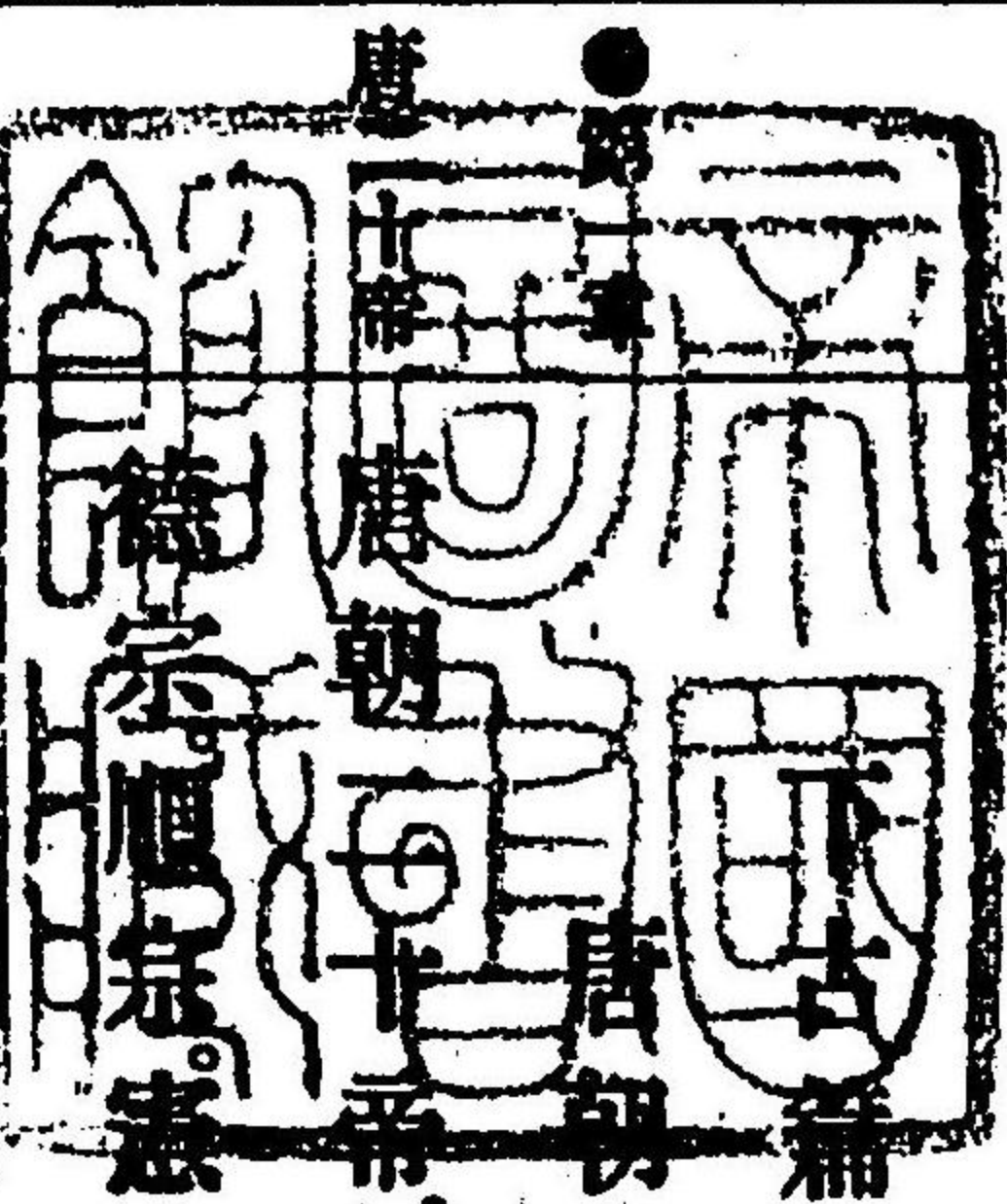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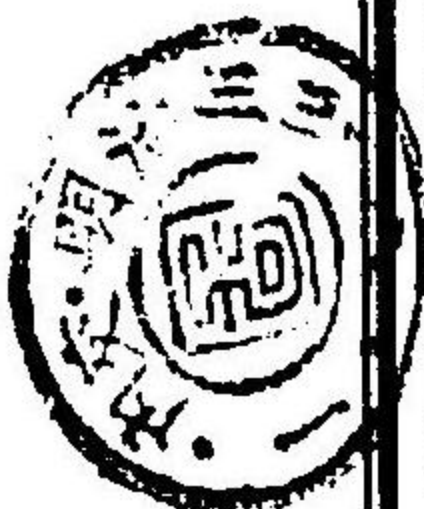


103
2
33

漢韓史談
卷下

漢韓史談卷下

東京大槻如電編纂



唐二十帝

唐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玄宗。肅宗。代宗。

德宗。順宗。憲宗。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宣宗。懿宗。僖宗。昭宗。

景宗。蓋廟號而非謚號。初漢上高帝文帝廟號曰高祖太

宗。爾後有世宗。中宗。世祖。顯宗等。魏晉以下。皆效焉。然非

每帝必有也。是以隋以前。史家多用謚號。至唐。帝崩必定

廟號。故史以某祖某宗。專稱之云。

○高祖

高祖李淵。受隋禪。昇帝位。國號唐。改元武德。其元年戊寅。我推古帝二十六年也。自五胡之亂。中國北半。爲戎狄所有。三百餘年。文物民俗。華夷混交。唐興。敷政教。釐兵刑。正租調。設學校。禮樂衣冠。復漢俗之舊。可比隆于周漢。又建科舉之制。秀才俊士。明經明法等。取士授官。

漢俗復舊

借偽平定

隋末借偽。稱帝王者六七。相尋討定。但王世充。竇德建。不降。四年。秦王世民。伐破之。擒二人而還。王被黃金甲。二十五將從。其後。鐵騎萬匹。甲士三萬。獻俘太廟。其後突厥來寇。王自出拒之。遇於幽州。王馳詣虜陣。告曰。何爲負約。我秦王也。突厥大驚。竟復結盟而去。

突厥

高祖曾告秦王曰。汝首建大功。削平海內。吾欲立汝爲嗣。

十八學士

汝固辭。且建成爲嗣日久。吾不忍奪也。時秦王府有杜如誨。房玄齡等十八學士。皆王佐之才也。故太子建成。與弟齊王元吉。竊謀除秦王。秦王覺之。九年六月。伏兵於玄武門。射殺二人。高祖大驚。直以秦王爲太子。尋讓位。

●第二章

貞觀之治

○太宗

太宗銳意敷治。如誨。玄齡。爲左右僕射。如誨善謀。玄齡善斷。二人同心當國。二十餘年。世無知其功。侍中魏徵。善諫。曾曰。願陛下俾臣爲良臣。毋俾爲忠臣。帝曰。忠良異乎。曰。稷契。皋陶。君臣協心。俱享尊榮。所謂良臣。龍逢。比干。面折廷爭。身誅國亡。所謂忠臣。帝悅。帝曾問創業守成孰難。玄齡曰。草昧之初。群雄並起。角力而後臣之。創業難矣。徵

房杜

魏徵

忠臣良臣

創業守成

曰。自古帝王。莫不得之於艱難。失之於安逸。守成難矣。帝曰。立齡與吾共取天下。故知創業之難。徵與吾安天下。故知守成之難。然創業之難。既往矣。守成之難。方與諸公慎之。及徵薨。帝歎曰。以銅爲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爲鏡。可以見興替。以人爲鏡。可以知得失。魏徵逝。朕今亡一鏡矣。貞觀元年。因山川形便。分中國爲十道。三百六十州。即位之初。水蝗饑饉相次。斗米直絹一匹。帝勤撫恤。民不嗟怨。其後。比年大有年。斗米三四錢。終歲斷死刑。僅十九人。帝曾親錄囚徒。閱當死者。縱使歸家。期以來秋。仍敕天下死囚。皆縱放。明年如期來詣者。三百九十人。帝皆赦之。

●第三章

新羅一統

放死囚

十道

三鏡

冊封正朔

新羅高句麗百濟三國。俱受唐冊封。奉其正朔。麗相蓋金大張威福。擅行廢立。唐太宗自將問其罪。然大軍食乏。寒氣亦早。無功而去。此時新羅武烈王。國富兵強。連年與百濟相戰。日本遣兵救百濟。武烈王因乞兵于唐。遂滅百濟。其子文武王之時。高句麗又有內亂。唐高宗命李勣討之。使王攻其南。高句麗亡。唐置安東都護府于平壤。而麗濟兩國之地。盡屬焉。王甚不平。竊誘二國叛民。取百濟故地。唐遣兵討之。王謝其罪。唐兵則去。去復起。漸次蠶食。唐以其遠境。後棄而不問。於是文武王全領韓土。置州郡。古來鼎分半島。始歸統一。子神文王。始建國學。講經史。韓本無文字。博士薛聰。因國語。作吏文。以供漢文訓讀之用。

武烈王

文武王

安東府

鼎分歸一

史道

又曰史道。蓋段漢字音。以插入句間。猶我邦所謂送假名。

●第四章

則天武后

○高宗

陛下家事

唐高宗欲廢皇后王氏。立武昭儀。褚遂良執先帝遺命。固諫。帝以問李勣。勣曰。此陛下家事。何必問外人。帝乃貶遂良。立武氏為后。后時年三十二。帝本苦風眩。時或不能視。百司奏事。使武后代決之。后性明敏。涉獵文史。處事皆稱旨。由是委以政事。權與人主侔。人謂之二聖。

二聖

武后

高宗在位三十四年而崩。中宗立。武后臨朝稱制。尋廢帝立睿宗。俱后所生也。時諸武用事。人人自危。李敬業起兵。移檄曰。武氏包藏禍心。窺竊神器。一抔之土未乾。六尺之孤安在。武后遣兵平之。遂大殺唐宗室。後五年。后自立稱

周帝

皇帝。國號周。改元天授。時年六十七。后自知天下不服已。盛開告密之門。誅殺不可勝記。然亦欲以祿位收人心。曾引見舉人。無問賢愚。悉加擢用。而其不稱職者。尋黜之。

●第五章

桃李在門

婁師德

婁師德。狄仁傑並為周宰相。師德寬厚清慎。犯而不校。仁傑其所薦。而仁傑不知。每毀師德。武后曰。朕用卿。師德所薦也。仁傑歎曰。婁公盛德。我為所容。久矣。

狄仁傑

桃李公門

仁傑為后見信重。稱為國老。不名。仁傑多舉賢才。或曰。天下桃李。盡在公門。仁傑曰。薦賢為國。非為私也。仁傑好面折廷爭。后常屈從。后欲立姪武承嗣為太子。仁傑曰。太宗櫛風沐雨。親冒鋒鏑。以定天下。太帝以二子托陛下。今乃

櫛風沐雨

張柬之
欲移之他族。無乃非天意乎。后悟。后嘗問欲得一佳士。仁傑曰。有張柬之者。沈厚能斷大事。宰相才也。及婁狄相尋。莫。后竟用柬之。后病甚。柬之迎立中宗。遷后別宮。上尊號。曰則天大聖皇帝。其易唐爲周者。十六年。

●第六章

韋氏之亂

○中宗
中宗被廢。居房州十餘年。憤憤欲自殺數。韋后每止之。帝與私誓曰。異時幸復見天日。當惟卿所欲。不相禁。中宗復位。后必施帳帷。預聞朝政。如武氏在高宗之世也。桓彥範上表曰。書稱牝雞之晨。惟家之索。自古帝王。未有與婦人共政而不破國亡身者也。帝不聽。

武氏復振

武三思。則天后兄子也。其子崇訓。尙安樂公主。以故三思

上言亂行
出入宮闈。時或與韋后雙陸。帝爲點籌。由是武氏勢復振。太子非后所生。三思謀廢之。太子舉兵討武氏。不克而死。其後有上言皇后亂行者。帝面詰之。其人抗言不撓。乃殺之。然帝意怏怏。后懼。竟進毒于帝。立幼主。自臨朝攝政。

○睿宗
臨淄王隆基。睿宗子也。陰聚才勇之士。密謀匡復。至是勒兵入宮。諸衛應之。遂斬韋后。其黨皆伏誅。睿宗復位。王爲太子。帝在位二年而讓位。太子立。是爲玄宗皇帝。

●第七章

開元之治

○玄宗
玄宗以風俗侈靡。敕金銀器玩。令消毀以供軍國之用。珠玉錦繡。焚於殿前。后妣以下。皆毋得服。貞觀之制。宰相奏事。必使諫官史官隨之。有失則匡正。高宗以來。宰相私

禁奢侈

用事。屏人密奏。玄宗復其舊。使群臣皆直奏事。

姚崇

姚崇宋璟相繼爲相。崇善應變。璟善守文。志操不同。然協心輔弼。崇曾請抑權倖。愛爵賞。不與群臣褻狎。帝皆納之。璟務擇人。百官各得其職。又好直諫。上甚敬憚之。故二人每進見。上輒爲之起。去則臨軒送之。故賦役寬平。刑罰清省。百姓富庶。二十餘年。唐世賢相。前稱房杜。後稱姚宋。及李林甫爲相。深結宦官及妃嬪。伺帝動靜。無不知之。由是奏對每稱旨。太平既久。帝漸肆奢欲。林甫因得專政。曾語諸御史曰。不見立伏馬乎。終日無聲。而飶芻豆。一鳴則黜之。自是無言者。林甫常以甘言啗人。而陰中傷之。世謂口有蜜腹有劍。在相十九年。終養成天下之亂。

口蜜腹劍

鳴則黜

肆奢欲

李林甫

富庶廿年

●第八章

安祿山之叛

安祿山

楊貴妃

天寶元年。以安祿山爲平盧節度使。祿山營州雜胡也。驍勇有黠智。善揣人情。時帝愛楊貴妃。寵傾後宮。祿山陰結貴妃。竟請爲其兒。出入禁中。祿山體肥。腹垂過膝。帝戲指其腹曰。此胡腹中何所有。其大乃爾。對曰。止有赤心耳。

赤心

楊國忠

楊國忠貴妃從兄也。代李林甫爲相。任意裁決。果敢不疑。公卿莫不震懼。但與祿山不協。數奏其有叛心。曾曰。陛下試召之。必不來。帝召祿山。即至。泣奏曰。爲國忠所疾。臣死無日。帝憐之。賞賜巨萬。由是國忠之言不能入矣。

祿山蓄逆既久。但帝遇之之厚。不敢發。而國忠欲其速反。以取信于帝。每事激之。天寶十四載。祿山奏請獻馬三千。

祿山反

匹。每匹二人執控。上漸疑焉。止其獻。是冬祿山遂反。以誅楊國忠為名。兵凡十五萬。承平日久。百姓不習兵革。州縣皆望風瓦解。祿山引兵而南。據洛陽。明年稱大燕皇帝。帝初聞河北從賊。歎曰。二十四郡。曾無一人義士耶。既而平原太守顏真卿。常山太守顏杲卿。並起兵討賊。帝得其奏。大喜曰。朕不識真卿何狀。乃能如此。常山尋陷。杲卿死。節度使郭子儀。李光弼。與賊將史思明戰。破之。復數郡。會副元帥哥舒翰。為賊所執。賊遂侵京師。帝出奔于蜀。至馬嵬驛。將士憤怒。以禍由楊氏。俱殺國忠。高力士逼帝曰。國忠謀反。貴妃不宜供奉。將士安。則陛下安矣。遂縊殺貴妃。明日帝將發。父老請留。帝命太子。撫慰之。皆擁太子馬。不

郭子儀

馬嵬驛

父老留行

肅宗

復得行。帝曰。天也。乃喻太子曰。汝勉之。西北諸胡。吾撫之素厚。汝必得其力。且宣旨傳位。而至成都。朔方留後杜鴻漸。迎太子。即位靈武。是為肅宗。

祿山被殺

史思明

許張

睢陽陷

祿山自起兵。目昏。且躁暴無度。子慶緒懼禍及。使閹豎行逆。祿山捫枕旁刀。不獲。罵曰。必家賊也。遂死。慶緒襲偽號。然性昏懦。言辭無序。日縱酒為樂。後為史思明所殺。賊攻睢陽。太守許遠。與張巡謀曰。睢陽江淮之保障。若棄之。賊必長驅。是無江淮也。固守。糧盡。食茶紙。盡。食馬。盡。羅雀掘鼠。又盡。而兵士終無叛者。既賊登城。衆病不能戰。巡西向拜曰。臣力竭矣。生不能報陛下。死為厲鬼。以殺賊。與遠同為賊所殺。然江南諸郡。所以免兵者。二人之力也。

此時郭子儀收復京師。尋又復洛都。與史思明戰。破之。後二年。思明亦爲其子所殺。賊勢遂衰。自兵起八年。

●第九章 郭汾陽

安史亂平。朝野俱厭兵革。代宗因赦其降將等。爲節度使。分鎮河北。謂之藩鎮。郭子儀以功封汾陽王。有僕固懷恩者。蕃人也。從子儀有功。及亂平。恐朝眷或衰。引藩鎮自爲黨援。尋反。帝謂子儀曰。懷恩負朕。公爲朕鎮撫。賊衆聞之。曰。吾輩何面目見汾陽王乎。衆皆來歸。懷恩出走被殺。子儀性寬。政令不肅。以身係天下安危。三十年。八子七婿。皆爲顯官。諸孫數十人。每問安。不能盡辨。徒頷之而已。

●第十章 奉天之厄

德宗銳意求治。然大亂之後。民口十失七八。租調制敗。賦歛無常。則楊炎建量出制入之策。始制兩稅法。夏納麥。秋歛稻。劉晏主鹽鐵。通運輸。軍國之用。因以不乏。後用盧杞。杞陰狡。有口辨。欲起勢立威。有不附己者。必置之死地。魏鎮。淄。幽。四節度使反。稱王。帝召諸道兵。兵過京師者。饋其糲食菜餼。作亂。帝出奔奉天。亂兵奉朱泚爲主。段秀實以笏擊泚額。泚殺之。而犯行在。李晟入援。奉天圍解。興元元年正月。帝在奉天。大赦。侍講陸贄勸上罪己。其敕有。天譴於上。而朕不寤。人怨於下。而朕不知。馴致亂階。九廟震駭。罪實在予之語。驍將悍卒。聞之。無不感激揮淚。四鎮稱王者。亦懼。去王號云。既李晟克復京師。斬朱泚。晟

○德宗

量出制入

鹽鐵

盧杞

節度稱王

段秀實

罪己之詔

陸贄

李晟

露布

露布奏行在曰。臣肅清宮禁。祇謁寢園。鐘簾不移。廟貌如故。上泣曰。天生李晟。以為社稷。非為朕也。帝在外二年。

●十一章

平淮西

○憲宗

元和之治

憲宗剛明果斷。而武元衡裴度等賢相秉政。克收藩鎮勢威。故稱元和之治。此時淮西李元濟。獨特其富強。自稱彰義軍節度使。不奉朝命。元和十一年。帝徵兵討之。明年有刺客殺元衡于途。帝大怒曰。吾倚度一人。足破賊。委軍事於裴度。進討。李愬先誘。致賊將李祐。待以客禮。祐曰。蔡之精兵。皆守外。城卒皆羸。可以乘虛。度曰。兵非奇不勝。於是愬引兵夜出。時大風雪。人人以為必死。行百二十里。鷄鳴至蔡州。擊鵝鴨池。混軍聲。城兵無知者。祐等先登。執元

裴度

非奇不勝

濟。檻送京師。斬之。既裴度至。以蔡卒為牙兵。或諫。度笑曰。吾為彰義節度。蔡人則吾人也。蔡人聞之感泣。

●十二章

詩文書畫

詩言志。文記事。六朝以來。文多用駢體。四言六言。巧辭取對。故謂之四六之文。至唐韓退之。執雄大之筆。達意記事。所謂文起八代之衰者。是也。柳子厚亦以文鳴。自是其後。制詔上表之外。文章不復用駢儷綺靡之體。

韓柳

四六文

律絕

古風

篆隸楷

上古詩。概四言。中古五言。且句無定數。至唐七言多行。與五言並用。而八句及四句。為法。謂之律詩絕句。其句法不一者。曰古風。李白杜子美。白樂天等。作家輩出。篆書一變為隸。隸又變為楷。蓋在漢魏之際。自五胡猾華。

歐褚顏柳

字畫多訛。扁旁或差。唐初命歐陽詢等釐正字樣。今日所傳文字是也。褚遂良顏真卿柳公權等正書。可以為準。

南北畫宗

畫則李思訓王摩詰各立幟旗。李潤厚寫形。其流謂之北宗。王渲淡寫意。其風謂之南宗。畫之分宗亦起于唐。

●十三章

宦官之禍

權在主上

東漢以降。宦官之禍常多。然猶竊主權。以肆虐。至唐則內侍之權。反在人主之上。廢立弑逆。有如兒戲。推其禍原。則在使之掌禁軍也。蓋奉天之變。德宗覺六衛不足恃。以內侍為護軍中尉。以掌禁軍。又設樞密之職。使內侍出納王命。於是其權常居宰相上。人主廢置。從亦落其掌中。憲宗以下九帝。為宦官所立者七君。至有定策國老之稱。

護軍中尉

人主廢置

○文宗

劉蕡極言

文宗勵精求治。親策舉人。劉蕡對策。極言內宦。有陛下居正位。近正人。輔相得以專其任。庶職得以守其官。奈何以褻近五六人。總天下大政。禍稔蕭牆。奸生帷幄等之言。

受制家奴

仇士良

帝頗知其弊。私與宰相李訓謀除之。中尉仇士良殺訓。朝臣多害。自是國家大事悉決宦寺。相府徒行文書耳。帝泣曰。周赧漢獻受制強諸侯。今朕受制家奴。仇士良尋擁立武宗。最極專橫。曾曰。天子不可令閑。常宜以奢靡娛之。慎不可使之讀書親儒。彼見前代興亡。則吾輩疎斥。

●十四章

黃巢之亂

○僖宗

黃巢

僖宗亦為宦者所立。時年十二。自懿宗時賦斂甚急。加之關東連年水旱。百姓流離。所在為盜。有黃巢者。嘯聚其徒。

兩京俱陷

橫行四方。廣明元年。陷洛陽。又西入長安。帝出奔于蜀。巢自立稱齊帝。鳳翔節度使鄭畋。傳檄天下。合兵討賊。

李振武

先是振武節度使李國昌。有勇名。其子克用。克用兵北邊。將士相議曰。今天下大亂。朝廷號令。不復行。此乃英雄功名富貴之秋。李振武名聞天下。其子勇冠諸軍。若輔以舉事。代北不足平。遣人說克用。然事不成。至是朝廷召克用。兵皆衣黑。賊憚之。曰。鴉軍至。克用連破賊。竟復長安。

鴉軍

朱全忠

朱溫。巢將也。據同州。或說溫曰。黃家非有功德興王之業。豈足與共事。今諸鎮日謀興復。是唐未厭於人也。溫乃歸順。帝愛其才武。賜名全忠。以為東北招討使。

唐未厭人

輕侮憤志

李克用追賊至汴。全忠迎之城。置酒甚恭。而克用使酒輕

天下曲直

侮。全忠憤志。乘其醉臥。發兵圍之。侍者以水沃面。克用蹶起。會雷雨晦冥。突圍還軍。直欲勒兵相攻。妻劉氏曰。此當訴之朝廷。若擅舉兵。天下孰辨曲直。且彼得以有辭。克用乃引軍還晉陽。奉表自陳。然朝廷方務姑息。慰喻不許。

●十五

渤海興亡

大祚榮

渤海郡王

初高句麗之亡。遺民多逃于長白山北。有大祚榮者。建靺鞨國。而求封爵于唐。唐睿宗封為渤海郡王。是為高王。

奉表日本

其子武王。與唐有違言。出兵攻登州。不勝。於是奉表日本。

貢方物以自固。我神龜四年也。其略曰。武藝啓山河異域。

風土不同。遙聽風猷。但增傾仰。伏惟天朝受命。日本開基。武藝忝當列國。濫總諸蕃。但以天涯路阻。海漢悠悠。音耗

遼東國

未通。吉凶絕問。親仁結援。通使聘隣。始于今日。永敦隣好。然其嗣王復聘于唐。唐肅宗進爵渤海國王。

宣王中興

其後十傳。國勢甚衰。中興主為宣王。遣諸生于唐。學于大學。數世相繼。大敷政教。定官職。建府州。東自日本海。西至

海東盛國

渤海。稱海東盛國者五十年。景王遣文籍少監裴題于日本。與文章博士菅原道真。酬唱。後二十六年。題子璆。又

兩世奇遇

聘于日本。與道真子淳茂。有唱和之作。世稱為兩世奇遇。既而契丹起。遂為其所亡。實我延長四年也。

●十六章

韓復三分

宣德王

新羅尊信佛法。風俗柔情。曾有內亂。王統一絕。金良相。平賊自立。其後王亦篡奪相尋。國政不振。然士民愉安。琴詩

秦封王

相娛耳。至女王真聖。寵臣弄權。政多不法。有弓裔者。乘其衰運。據北原。是為秦封王。唐昭宗天福元年也。王自稱

後百濟

彌勒佛。金嶺白馬。比丘隨從二百人。曰再造高句麗。故以州郡望風來屬者甚多。甄萱亦起兵。稱後百濟王。於是半島復三分。攻伐相爭四十年。但新羅以守舊土。為國是。

●十七章

五代

○梁太祖

梁唐晉漢周曰五代。五十餘年。朱全忠逼唐景宗讓位。是為梁太祖。其明年。晉王李克用薨。子存最立。梁兵來攻。王曰。朱溫所憚者先王耳。吾新立。以為未閑軍旅。必有驕怠之心。取威定霸。在此一舉。乃簡精兵。出其不意。梁兵大敗。太祖歎曰。生子當如李亞子。吾兒豚犬耳。後為兒所殺。

豚犬

○唐莊宗

十國

李天下

晉王稱帝。國號唐。是為莊宗。是年滅梁。入洛陽。自黃巢亂。群雄割據四方者。前後十國。郭崇韜有謀略。出兵平蜀。莊宗自幼好歌舞。既克梁蜀。漸耽奢侈。時或傅脂粉。與伶優共演戲。優名曰李天下。曾自重呼其名。一伶前批帝頰。帝怒曰。理天下。只一人。尚誰呼乎。帝悅。後為伶優所殺。

○唐明宗

小康

○晉高祖

石敬瑭曰。夫事成於果決。敗於猶豫。大梁天下都會。先往取之。始可得全。嗣源從之。後終即帝位。是為明宗。賞廉吏。賑窮乏。在位八年。兵革罕用。故於五代稱小康。每夕祈天曰。某本胡人。因亂為眾所推。願天早生聖人。為生民主。此時契丹方興。乘唐室內亂。立石敬瑭為帝。是為晉高祖。

中國之患

○漢高祖

○周太祖

高祖

●十八年

都汴。割北方十六州於契丹。以修臣禮。或曰。厚賂金帛。不可以土田。異日恐為中國之患。不聽。及後主立。告曰。先帝為北朝所立。故稱臣。今上中國所立。稱孫足矣。晉尋亡。晉將劉知遠曰。契丹所利。止於財貨。宜待其去。然後取之。果如其言。知遠乃入汴自立。是為漢高祖。樞密使郭威有威望。密有欲圖之者。威怒舉兵。後主為亂兵所殺。郭威為周太祖。子世宗。發奸擗伏。聰察如神。每日朕不因喜賞人。不因怒刑人。故人畏其明。又懷其惠。中書令馮道仕唐晉遼漢周五朝。與國之朝。每領相位。亡國之廷。巧避危難。亂離之際。人徒見其榮遇。以為寬弘長者云。

契丹高麗

漢太祖

契丹鮮卑遺種也。有阿保機者。梁貞明中。稱帝。是為太祖。東取渤海。西侵中國。唐莊宗約為兄弟。其興實與有力。

太宗

太宗立。亦援晉高祖。主中國。因得幽薊等之地。其後十年。滅晉入汴。建國號曰遼。然抄略貨財。民心皆背。乃載圖籍寶器。北去。遂殂。剖腹實鹽而還。人謂之帝犯。

高麗建國

高麗王建所新建也。建仕泰封。有衆望。竟自立稱高麗王。實貞明四年也。既新羅來降。後百濟敗亡。半島全歸王氏。王作政誠。立治國之本。作訓要。示繼統之範。然佛教久為

佛法

上下所崇尊。其書以慈悲為旨。故政刑不振。亦原于此。

●十九章

點檢作天下

○宋太祖

趙匡胤為周都指揮。士卒服其恩威。世宗得一木書。文曰。

黃袍

點檢作天子。心甚忌之。時張永德為都點檢。乃以匡胤代之。既世宗殂。主少國危。中外屬望匡胤。會軍次陳橋。將士聚議曰。先冊點檢為天子。然後北征。未晚也。黎明。逼寢所。告其意。匡胤未及對。黃袍已加身。衆呼萬歲。還汴京。周帝遂行禪代禮。改元建隆。元年庚申。我天德四年也。是為宋太祖。而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徽宗欽宗相承。

北宋九帝

借偽平定

遼稱帝

五代群雄借號者。至宋尚五國。南唐最富強。太祖數諭其入朝。不聽。帝怒曰。天下一家。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乎。遣兵陷金陵。他諸國。前後亦就平定。但遼據北方。稱帝。太祖曾賜宴諸將。曰。朕非卿等之力。不至此。然終夕未嘗安枕也。此位誰不欲。皆曰。天命已定。誰敢有異心。曰。麾下

此位

之人。一旦以黃袍加汝身。雖不欲。其可得乎。人生所好富貴。卿等何不去兵權。擇好田宅。以終天年乎。皆乞罷典兵。

●二十章

趙普

天下刑賞

趙普從太祖起。竟至相位。曾奏事。帝不聽。普曰。刑賞天下刑賞。陛下豈得以喜怒專之。強請得允。帝又好微行。一夜大雪。普意。帝不出。既聞剝啄聲。開戶。則帝立風雪中。普乃熾炭燒肉。妻行酒。帝以嫂呼之。而密議定謀。其所重如此。太宗立。普亦以佐命之臣。執政前後十數年。普少習吏事。寡學術。太祖勸讀書。普深崇論語。退公讀之。次日臨政。裁決如流。嘗謂太宗曰。臣有論語一部。以半部佐太祖。定天下。以半部佐陛下。致太平。及卒。帝悼之曰。普真社稷臣也。

論語一部

○太宗

●廿一章

澶淵之盟

宋遼構釁

初太宗伐北漢。平之。移師圍遼燕京。不利。自是宋遼構釁。及真宗立。遼大舉內犯。中外震駭。或請幸金陵。或請幸蜀。宰相寇準曰。誰畫此策者。臣欲斬之。然後北伐耳。遂定親征之議。帝至澶州。軍士望見。踴躍呼萬歲。遼人大懼。遣使請盟。準曰。稱臣且獻幽州地則可。然帝不忍百姓重困。與銀絹以許其成。遼奉誓書。以兄禮事宋。是謂澶淵之盟。先是遼伐高麗。問侵蝕罪。麗王懼。欲割地求成。徐熙自詣遼營曰。我國高勾麗之舊。故號高麗。若論地界。鴨綠江內外。亦我境。何得謂侵蝕。強辨不屈。遂約奉遼正朔。而罷兵。

高麗徐熙

兄禮

親征

寇準

●廿二章

慶曆之治

○仁宗

劉太后

歐陽修

朋黨論

真朋僞朋

夏稱帝

富弼

仁宗年十三即位。劉太后垂簾聽政。號令嚴明。恩威加天下。及帝親政。猶欲更弊事。增諫官員。王素、歐陽修等備諫院。韓琦、范仲淹為樞密使。皆賢良適職。故世稱慶曆之治。然有朝臣或結黨相詬者。修因上朋黨論。其略曰：君子以同道為朋。小人以同利為朋。小人所好利祿。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為朋者。僞也。君子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修身則同道相益。事國則同心共濟。始終如一。故為人君者。當退小人僞朋。用君子真朋。則天下治。先是拓拔氏據朔方。叛服無常。至是稱帝。國號夏。既與遼相攻。然知其非敵。求和于宋。且乞絹茶。仁宗許之。遼聞之。亦求割地于宋。宋遣富弼議之。弼曰：本朝皇帝為祖宗守

●廿三章

神宗新政

○神宗

王安石

呂誨上疏

國豈妄以土地與人。然不忍多殺兩朝赤子。故屈己增幣耳。遼知其不可奪。不復言割地。而遼夏交通。復其舊云。
北方諸州不被中華政教者百餘年。太祖曾積縑帛別殿。供北伐之料。神宗欲繼其志。以克復幽薊。白之曹太后。后曰：得之不過南面受賀。萬一不諧。生靈所係。可勝言。然帝意在用武開邊。以成蓋世之功。願不養兵。以不能奮威。養兵必先聚財。知王安石有理財之才。舉為參政。御史呂誨上疏曰：其不可任。帝親諭之。誨言：大姦似忠。大詐似信。安石外示朴野。中藏巧詐。誤天下蒼生者。必斯人也。不聽。安石以國家經濟為己任。及為相。欲變舊法。以通天下之

青苗錢

利。帝納其策。始行新法。青苗均稅。保甲保馬等。是也。

青苗錢。當稻麥苗方青。先貸以錢。至熟。加息納穀。願輸錢者。從其便。蓋重稅。利于上。不利于民。加之。吏不得其人。強制逆情者甚多。會比年大旱。百姓流離。天下騷然。思亂。太后諭。帝曰。民間甚苦。青苗助役。神宗懼焉。安石自去其位。

天下思亂

●廿四章

司馬溫公

司馬光。自幼屹如成人。曾與群兒戲。一兒誤沒水甕中。光直持石。破甕出之。京洛間。盡傳之。及長。學博識高。神宗時。擢翰林學士。辭曰。臣不能為四六。帝曰。如兩漢制詔。可也。當王安石得志。口不論事。任西京留司。居洛陽十五年。哲宗立。光入臨。沿道民庶。擁馬首曰。公母歸洛。留相天子。

破甕救兒

○哲宗

留相天子

活百姓。光執政。首罷青苗法。或議。三年無改父之道。光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若安石等所建。為天下害者。改之。猶救焚拯溺也。遼夏戒邊吏曰。中國相司馬。毋輕生事。開釁。然光為相八月而卒。年六十八。贈溫國公。光常言。吾無過人。平生所為。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

●廿五章

女中堯舜

宣仁高太后。英宗皇后也。及哲宗立。臨朝九年。召用故老名臣。罷廢新法苛政。故朝廷清明。華夷綏定。且抑制外家。絕少私恩。人稱為女中堯舜。后病篤。告帝曰。老身沒後。必多有調戲官家者。宜勿聽之。呂大防范純仁等侍。后顧曰。公等亦宜早退。令官家別用一番人。官家謂天子也。

宣仁太后

調戲官家

真宗

史記

卷下

蘇東坡

鎮以安靜

奇才奇才

行雲流水

新法復行

●廿六章

蘇軾有才學。英宗在藩。欲召韓琦。不可。曰：軾遠大器。他日當爲天子用。軾聞之曰：韓公可謂愛人以德矣。神宗召對。軾曰：陛下求治太急。進人太銳。願鎮以安靜。待物之來。時王安石執政。惡其異己。因貶黃州。乃築室讀書。自號東坡。至是入爲侍讀翰林學士。一夜高太后召之便殿。曰：卿官遽至此。乃先帝意也。先帝每誦卿文章。必歎曰：奇才奇才。但未及進用耳。軾哭失聲。后亦泣。軾常謂作文如行雲流水。行於所當行。止於所不可不止。故雖嬉笑怒罵之辭。皆可書而誦之。其文渾涵光芒。與韓退之並馳。爲文章大家。然及章惇爲相。悉廢高后所爲。復行新法。軾再黜以終。

金興遼亡

女真

金太祖

宋金攻遼

盜賊宋江

遼九世亡

女真。靺鞨遺種。爲遊牧之民。久服屬于遼。歲貢名馬名鷹。遼至天祚帝。荒於禽色。誅求不已。女真不勝其無厭。有阿骨打者。聚徒擎叛旗。諸部應之。進侵遼東界。遼帝發大兵親征。而不利。阿骨打乘勢并勃海遼陽五十餘州。竟建國號曰金。改元收國。宋徽宗政和五年也。是爲金太祖。遼既失本據。僅保幽薊遼西等地。宋聞之。遣使于金。結夾攻之約。曰：金取遼中京。本朝取燕京。歲幣如與遼之數。金主許之。期日交攻。金師如期陷中京。而宋師不至。時中國盜賊四起。宋江最強。故宋不能如約出師。金主怒。進兵陷燕京。遼亡。既宋師至。請履前約。金主曰：燕京以金兵攻下。其地如約。租稅當輸金。乃以琢薊等六州割宋。

燕京空城

金太宗
北宋亡

燕京所有金帛婦女等。金人席卷而去。宋所受空城而已。其後四年。金太宗大舉入中國。宋欽宗召勤王之兵。不至。汴京尋陷。徽宗欽宗俱為金人所執而北。

高麗服金

●廿七章

初金欲取遼。慮高麗後援。卑辭厚禮以通好。故高麗無事。及金克宋。國勢甚盛。高麗王懼。卑辭厚禮以服事。奉其正朔。此時高麗強臣亂臣。交擅國政。刑無常。王徒擁虛位耳。
宋室南遷

汴京陷

宗澤

初金師來侵。宋廷臣或論戰。或議和。廊謨不一。故以汴京為金所陷。金師在汴七閱月。金帛書器百物括索而去。先是汪彥泊宗澤等奉康王東走濟州。至是孟太后迎之。告中外曰。漢家之厄十世。宜光武中興。獻公之子九人。惟

○高宗

李綱

重耳尚在。王乃即位宋州。是為高宗。李綱為相。綱忠誠義氣。負天下之望。一身為社稷安危。上書曰。興衰撥亂之主。非英哲不足當之。英則用心明。足以蒞大事。而不為小故所搖。哲則見善明。足以任君子。而不為小人所間。願陛下以漢之高光。唐之太宗。國朝之藝祖太宗為法。然帝異懦患。金兵日逼。綱去位後。遣使于金。稱臣以乞罷兵。金許降不許和。既金兵南下。禁士庶漢服。髡髮從金俗。違者斬。帝避難于杭州明州。後以杭定都。今之浙江省也。
高宗。孝宗。光宗。寧宗。理宗。度宗。恭宗。是為南宋七帝。而中原為金所占。宋所有。不過江南嶺南及巴蜀百餘州。

●廿八章

岳武穆

岳飛

運用一心

岳飛少好讀左傳孫吳。又挽弓三百斤。能左右射。初隸汴京留守宗澤。澤憂其好野戰。授以陣圖。飛曰。陣而後戰。兵法之常。運用之妙。存于一心耳。南遷之後。上書曰。陛下親率六軍北渡。則將士作氣。中原可復。然以越職言事。被黜。及宗澤卒。杜充代之。將還建康。飛時爲晉州刺史。諫曰。今一舉足。此地非我有。他日欲復之。非數十萬不可。充不聽。而降于金。飛獨躡金兵。六戰皆捷。諸軍或行標掠。飛部下秋毫無犯。故金所籍兵。相謂曰。此岳爺爺軍。爭來降附。高宗曾與飛語曰。天下何時太平。飛答曰。文臣不愛錢。武臣不惜死。則天下平。然帝素非撥亂之器。惟姑息濟一時。御史秦檜。從徽欽二帝在北數年。承金內旨。南還進講和。

岳爺爺

武臣文臣

秦檜

王倫

胡詮上書

之議。帝日夜欲迎二宮。故以檜爲相。密謀其事。

方是時。金熙宗承統。諸父三王。猜忌不和。梁王竊欲和于宋。授策宋臣王倫。倫還上其策。高宗使議其得失。胡詮極言其失。略曰。陛下一屈膝。則祖宗之靈。盡汗夷狄。赤子盡爲左袒。臣竊謂不斬王倫。國之存亡。未可知也。秦檜以大臣而欲導陛下。如石晉。檜亦可斬也。李綱岳飛等。皆論其不可。檜懼。或貶或黜。然金室內訌不靖。梁王終殺宋王。故和議亦不進。飛等出兵。復河南數郡。金人尤畏飛。遺書秦檜曰。爾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爲河北圖。必殺飛。而後可和。檜乃矯詔執飛。飛笑曰。皇天后土。可表此心。示其背書。盡忠報國四字。深墨入膚裡。云。竟被殺。年三十九。金人聞

金人畏飛

盡忠報國

●廿九章

兩朝平和

冊立為帝

○孝宗

文字之獄

之酌酒相慶。孝宗立。賞飛忠。賜諡武穆。寧宗追封為鄂王。

宋金和成。淮水散關為界。宋高宗先稱臣于金。故金不以為帝。至是金主冊為宋帝。然尚存君臣之禮。宋歲貢銀絹各二十五萬。後至孝宗。君臣為叔姪。歲貢改歲幣。奏檜以和為己功。而慮天下議之。遂起文字之獄。苟有一言一句。涉忌憚者。殺之。錮之。程瑄著論語解。註戈不射宿。曰。孔子不欲陰中人。此語亦以為罪。并序者。鋏者。皆及禍。故名望高者。禍從重。流毒十二年。會檜死而止。

金世宗

孝宗明毅。有人君之度。為南宋諸帝稱首。金世宗亦賢明。崇文學。國人號謂小堯舜。兩朝得其君。與民休息三十年。

●三十章

庚癸之亂

高麗仁宗

大華勢

神龍吐涎

金富軾

鄭襲明

陰陽禍福說。久行韓土。亦為上下所信。當高麗仁宗之世。僧妙清因其說。上言曰。西京陰陽家所謂大華勢。若置王宮。天下可并。金國可降。王信其言。造大華宮于平壤。數臨。妙清竊抱異圖。欲收人望。曾盛熟油于大瓶。密沈之。大同江。唱言曰。神龍吐涎。既油浮水面。五彩如雲。王以為瑞。百官表賀。其後妙清舉兵。金富軾誅之。金太宗天眷元年也。王妃愛季子。數欲易嫡。東宮侍讀鄭襲明。調護盡心。得不廢。及毅宗立。以為樞密使。王既長。信讒易其職。襲明憤死。王於是無所憚。造離宮。臺榭花木。窮其奢麗。王頗有文才。常與嬖倖。唱和自誇。是以文華詞藻之徒。得其志。武臣每

鄭仲夫

武人

金甫當

●卅一章

漢唐經學

德性之學

蘇東坡
程伊川

三學黨

所抑制。將軍鄭仲夫。憤焉。提兵入宮。凡戴文冠者。無少長。皆斬。王泣乞哀。乃放之。巨濟島。迎立明宗。吏皆用武人。後三年。兵馬使金甫當。欲復毅宗。奉之起兵。然事不成。君臣俱遭害。前變。歲在庚寅。後變。在癸巳。故謂之庚癸之亂。

朱子學

漢武帝始置五經博士。而訓詁各治專門之業。師弟授受。唐太宗開弘文館。撰五經正義。而當時學者講道修己耳。無有學說爭異者。至宋。儒家唱出德性之學。謂孔孟垂教。本在仁義道德。各持所見。植黨相爭。蘇軾與程頤。同在翰林。軾才華自逞。頤禮法自守。軾每嘲侮頤。二人成隙。其徒分黨。程徒曰洛黨。蘇徒曰蜀黨。別有朔黨。羽翼尤衆。

道學

朱文公

誠意正心

朱子學

●卅二章

○光宗

韓侂胄

○寧宗

兩奸

南遷後。蜀朔並衰。程子之學。獨盛。世人名之曰道學。又性理學。至朱熹。大備。其為學。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以居敬為主。熹常謂。吾平生所學。誠意正心。唯此四字。孝宗即位。求直言。熹乃上封事曰。帝王之學。必先格物致知。以極事物之變。意誠心正。可以應天下之務。熹登第五十年。多在外官。立朝纔不過四十日。終于祕閣修撰。年七十一。而其學傳後世。綿綿不絕。今日所稱朱子學。即是兩奸謂韓侂胄。史彌遠也。初光宗有心疾。人心恟恟。趙汝愚。時為相。議立皇子嘉王監國。使韓侂胄乞旨。吳太后。嘉王遂即位。是為寧宗。朱熹為侍講。熹每進講。敷陳無隱。而

偽學

侂胄以傳旨功。浸見親幸。竊弄威福。常奉內批。數行黜陟。熹上疏曰。陛下進退宰臣。皆出獨斷。中外或謂。左右竊柄。侂胄憤其斥已。於是偽學之禁起矣。蓋道學者。廉潔修身。謂是人情之偽也。故建此稱。汝愚及熹等皆罷。其徒黜者數十人。侂胄專政十四年。權傾人主。曾禁偽學之徒應科舉。至鄉試。先取家狀。令必書不是偽學字云。

金章宗

中原可圖

金章宗初政清明。既佞臣並進。加之北邊用兵。民困財匱。侂胄以為中原可圖。聚財練兵。終背盟伐金。章宗怒。大舉南下。江南大震。侂胄亦悔。遣方信孺謝罪。信孺曰。自我開釁。金人設問首謀。何辭答之。侂胄瞿然。既至汴。求和金人曰。割地增幣。且縛送首謀。信孺辨對不屈而還。侂胄欲復

方信孺

史彌遠

首謀送首

戰。自兵興以來。宋人憂懼。楊皇后使史彌遠。竊圖侂胄。彌遠伺其入朝。殺之。送首于金。以和。但增歲幣各五萬。

○理宗

鷹犬

史彌遠以功為相。其初欲反。侂胄所為。舉用賢才。施政可視。寧宗崩。無嗣。彌遠矯詔迎立理宗。而忌濟王。密殺之。廷臣論此事者衆。梁成大。諂事彌遠。為監察御史。與其黨三人。為史家鷹犬。凡忤彌遠旨者。相謀擊之。由是名人君子一時殆盡。故世人不謂成大。稱成大云。彌遠居相位二十六年。雖專任。檢壬。擅行賞罰。理宗德其立己。惟言是從。故於功名之中。終其身。理宗始親政。勵精求治。宰臣亦得其人。然此時蒙古既跨中原。其勢猛於遼金國初。

功名終身

蒙古勢猛

●卅三章

蒙古開國

鑊木真
成吉思干

蒙古太祖

窩闊台
拖雷

版圖絕大

西征七年

夏十世亡

行省

蒙古為漠北遊牧之民。宋寧宗時。有鑊木真者。并諸部。自稱成吉思干。中國所謂皇帝也。是為蒙古太祖。太祖雄材有大略。伐金。所過無不殘滅。金宣宗懼乞和。太祖曰。今山東河北。為我取。所存燕京耳。天既弱汝。我不忍。乃獲金帛男女而還。既金人慮中都終不可守。遷都于汴。太祖怒曰。既和而遷。是疑我也。遣兵取燕京。始置行中書省。以治中國之民。西滅夏。東降高麗。於是太祖起遠征之師。四子從焉。西踰葱嶺。涉阿母河。沿裏海。屆黑海。開地數萬里。因今日地理。叙之。自天山南北。至中央亞細亞。及西伯里。而西北入魯西亞。西南及波斯印度。版圖之大。古來所未曾有也。三分封三子。第三子窩闊台。得本國及中國之地。第

蒙古太宗

和林

耶律楚材

生民休戚

朝廷憲章

一利一害

忽必烈

四子拖雷輔之。窩闊台為太宗。與宋連和滅金。中原悉歸其有。而建上都于和林。居焉。宋理宗端平元年也。耶律楚材。英邁學博。事太祖太宗。為中書令。凡軍國之事。無不出其謀。正色立朝。每陳生民休戚。辭色懇切。太宗曰。汝又欲為百姓哭耶。太宗甚嗜酒。楚材數諫。不聽。乃獻酒槽鐵口曰。鐵為酒所蝕如此。況人之五臟乎。太宗終以酒傷殞命。皇后自稱制。曾私欲有所云云。楚材曰。天下者。先帝之天下。朝廷自有憲章。今欲紊之。臣不敢奉詔。事遂止。然楚材見寵臣稍用事。憤悒成疾而卒。楚材每曰。興一利。不如除一害。生一事。不如減一事。人以為知言。後三年。定宗立。又七年。憲宗立。拖雷長子也。太弟忽必烈。

元世祖

社稷為念

英明雄偉。帥師南征。宋人稱臣乞和。不許。會憲宗殂。或傳有欲襲尊號者。郝經曰。彼若稱遺詔。正位號。欲歸得乎。願大王以社稷為念。太弟乃許。宋請北還即位。是為元世祖。

卅四章

高麗廢立

高麗明宗

高麗自以武人任政。諸將軍爭權相殺。然明宗溺燕晏。事遊戲。不敢以國事介意。故宦者竊柄。賄賂公行。

崔獻忠

有崔獻忠者。起卒伍。為將軍。每憤李義旼專權貪肆。竟殺之。其黨居權要者。多害。自是崔氏之權日盛。而王室益衰。獻忠既得志。行廢立。迎立神宗。自知其專恣。恐變生不測。擇軍士強力者。宿直私第。是稱都房。規律如軍陣云。及熙宗立。王以擁立恩。不待獻忠以臣禮。呼謂恩門相公。授爵

恩門相公

晉康侯

侯。獻忠張宴饗飲。帳幕聲伎之備。為人臣家未會有盛舉。然王每事受制。中實不能堪。故有內侍等密欲圖獻忠者。事顯。獻忠乃放王及太子。更立康宗。無幾王薨。又立高宗。獻忠居相位。二十六年。廢二王。立四王。然未曾行弑逆也。子瑀襲職。初多用賢士。以收人望。又還父曾所奪田民。于其主。然置政房于家。文武銓選。任意行之。

廢立六王

江華遷居

此時蒙古方興。瑀恐遷王居于江華島。以避其寇。而君臣俱耽燕樂耳。其子沆當國。逞生殺與奪。蒙古來侵。不講攻守之策。州郡為所屠滅。嗣子暗劣。庸隸多用事。柳氏林氏相謀。殺之。復政于王。崔氏四世擅國殆百年。高宗親政。質太子于蒙古。以求和。及王薨。太子歸國即位。是為元宗。

擅國百年

元宗

●卅五章

唇亡齒寒

宋蒙夾攻

復讐可遂

甚於徽欽

唇亡齒寒

金朝九帝

師取汴洛

金人殺蒙古行人。於是和議再破。蒙古遣使于宋。議夾攻金。曰：俟成功。歸河南地于宋。理宗許之。宋人皆悅。以為復讐之舉可遂。既汴京陷。金義宗走蔡州。蒙古執金后妃諸王男女五百餘人。北還。在道艱楚萬狀。甚於徽欽之時。金人求連和于宋。曰：宋人為謀亦淺矣。蒙古滅國四十。以及西夏。夏亡及於我。我亡必及於宋。唇亡齒寒。自然之理。而宋人不許。遣兵會蒙古伐蔡。既城陷。金主自經而死。金人以其死社稷。謚曰義。金九世百二十年而亡。

宋人欲乘時撫定中原。朝臣多為不可。帝不聽。師取汴及洛陽。蒙古責宋敗盟。出兵相爭。然太宗殂後。其帝室不靖。

○度宗

似道擅國

○恭宗
杭都陷

文天祥

正氣歌

未暇大舉。也是以宋及度宗四十年。或受兵。或乞和。雖賈似道擅國。猶克保其版圖。安其宗廟。恭宗立。元世祖以席卷之勢。大軍南下。德祐二年。杭都陷。元人執宋帝北去。此時丞相文天祥亦被執。既逃出。舉兵。尋復被執。送于燕京。元人笑其不成功。天祥曰：父母有疾。雖不可為。無不下藥之理。盡吾心焉。不可救。則天也。繫獄三年。作正氣歌。不屈而死。其衣帶中有贊曰：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

厓山之戰

●卅六章

宋端宗

張世傑
陸秀夫

益王恭宗兄也。張世傑等奉王福州。謀興復。是為端宗。既元兵至。宋帝航海避之潮州。尋崩。於是衆皆欲散。陸秀夫

帝與

匡山天險

義不可移

中軍樂作

樯旗皆朴

曰。度宗皇帝。一子尚在。將焉置之。古人有以一旅一成興者。今百官有司。具乃相與立衛王。年八歲。楊太后稱制。世傑秉政。先是播越海濱。百事疎略。秀夫獨正笏。立如治朝。祥興元年。移駐匡山。山在南海中。世傑以為天險可賴。明年二月。元兵來逼。世傑力戰破之。世傑有甥在敵軍。含元將張弘範旨。來招世傑。世傑曰。吾知降則生且富貴。但義不可移耳。歷數古忠臣。逐之。然樵汲道斷。宋師大困。弘範四分其軍。令曰。宋舟西。潮至必東遁。急可攻之。聞我軍樂作。乃戰。先麾北軍。乘早潮進戰。宋兵却之。既午。潮上。中軍樂作。宋師不設備。弘範進犯其前。南軍繼之。宋舟南北受敵。兵士皆疲。不能復戰。俄諸舟樯旗朴。世傑知事

負帝同溺

楊后入水

颶風

宋亡

●卅七章

歷代國號

元取文義

去。會日暮。海霧四塞。世傑乘之。以十六舟南去。秀夫謂幼帝曰。德祐皇帝。辱已甚。陛下不可再辱。乃負帝同溺。越七日。屍浮海上者十餘萬人。太后聞帝崩。大慟曰。我忍死至此者。正為趙氏一塊肉耳。今無望矣。亦赴水而死。世傑將赴安南。途遇颶風。乃仰天呼曰。我為趙氏。亦已至矣。一君亡。復立一君。今又亡。吾未死者。庶幾別立趙氏。以存祀耳。今若此。豈天意耶。舟遂覆。世傑溺焉。宋亡。

國號大元

秦漢乃至唐宋。以封國舊名。為有天下之號。金蓋取堅固不壞之義。元世祖至元八年。始取文義。曰元。明清皆倣之。其詔有曰。誕膺景命。必有美名。唐之為言。蕩也。虞之為言。

漢樂大中

秦漢隋唐

大哉乾元

契丹新字

蒙古字

胡俗敷政

●第八卷

樂也。禹興而湯造。夏大以殷中。世降以還。事殊非古。為秦
為漢。止從初起地名。曰隋曰唐。僅乃始封爵邑。是皆狗百
姓見聞之狃習。要一時經制之權宜。我太祖握乾符。恢土
字。方輿之廣。歷古所無。今特建國號。曰大元。蓋取易經乾
元之義。體仁之要。共隆大號。此年辛未。我文永八年也。後
五年。陷杭都。執宋恭宗。又三年。宋全亡。

夷狄本有語無字。契丹女真。各造新字。以移國語。世祖亦
造蒙古字。詔令與漢字並行。初遼金之臨中國。務用漢
文物。以治其民。世祖不然。多從國俗敷政。使中國之民。禁
漢服。而髡其頭。又以交鈔為買賣之用。今日所謂紙幣也。

師殲日本

日本却聘

日本不報
趙良弼

火器

世忠被斬

戰艦覆沒

置閩互異

唐人不殺

三韓朝貢日本。久矣。高麗建國請聘。日本不許。但通商依
舊者。三百五十年。元世祖既臨中國。四方皆來聘。特怪
日本不來。使高麗王致其旨。日本不報。尋遣趙良弼。日本
却之。世祖乃使高麗造戰艦。至元十一年。發兵拔其對馬
壹岐。進入筑前。艦上發火器。以戰。然日本善防。無利而還。
明年。更遣杜世忠等。諭修好。日本斬之。又四年。復遣使。亦
被殺。於是大舉。壓其境。轉戰三閱月。會海風大起。戰艦盡
覆。實我弘安四年閏七月一日也。後有敗卒于閩者。脫
歸言。官軍入海。七月至五龍山。八月一日。風破舟。棄卒十
萬于山下。餘衆為日本所殲。但謂新附軍。為唐人不殺奴
之閩輩。是也。久之。莫吳二姓。又逃歸。是役也。十萬之衆。得

生還三人。還者三人耳。世祖謀再伐之。調糧募兵。良弼曰。臣居彼人不可役。歲餘。觀其俗。得其人。不可役。得其地。不加富。况海風無期。禍害莫測。請勿擊。會交趾逆命。廷議先征之。遂罷日本兵。

●卅九章

海運

大都 世祖定都燕京。曰大都。即今之北京也。但以其偏北方。百司糧食。無不仰給于江南。而陸運河漕。費俱不償。於是。有海運之議。初有海盜朱清者。備知海道曲折。及杭都陷。招清載宋庫諸物。從海道北送。朝廷始知海運可通。因造平底船六十艘。運糧四萬餘石。然沿山求澳。風信失時。逾年始至。故河海兩漕並存。至成宗。遭年饑。海道運糧。百二十萬石。其後海運年盛。至一年運二三百萬石云。

○成宗

海運年盛

●四十章

世祖求富

宰相理財 世祖常欲混一四海。求富甚急。是以宰相多以理財進。阿合馬為平章事。商稅田租。鹽鐵茶酷。苟可罔利者。皆無不賦課。民怨人怒。竟被陰殺。盧世榮尋為相。謂生財有法。用其法。當賦倍增。而民不擾。翰林學士董文用曰。牧羊者。歲兩剪其毛。今牧人日剪以獻。主者悅其毛多。然羊無以避寒熱。民財有限。得無有日剪其毛之患乎。世榮後以贓誅。右相桑哥。遣使理算天下錢穀。程御史曰。天子之職。莫大於擇相。宰相之職。莫大於進賢。宰相不以進賢為急。惟貨殖為心。江南盜發。良以此也。時河北蝗。日食地震。天下騷然。學士趙孟頫。奏下詔蠲除。桑哥怒。孟頫曰。錢穀

盧世榮

阿合馬

羊毛日剪

桑哥
程文海

貨殖為心

趙子昂

未徵者。其人既死。非及是時除免。咎歸尙書。因詔大赦。民賴得蘇。桑哥亦得罪。籍其家。珍寶如內藏之半。

右相左相

●四一章

尙右

漢相二人

嬴秦置丞相二人。以左爲上。漢以降。歷代因之。至元尙右。蓋其國俗也。而必用蒙古人。漢人居相位者。僅二人耳。唐中葉後。內侍竊權。易置天子。如探之囊。元則選功臣子弟。給事內廷。故其害少。而大臣權力常重。成宗至惠宗。九帝。多由其擁立。成宗崩無嗣。左相阿勿台。謂皇后可稱制。廷議不決。左相勵聲曰。公等不畏死耶。何御史曰。死畏不義耳。苟死於義。何畏。右相哈刺哈孫。稱病不出。密欲迎懷寧王於漠北。然事急路遠。先迎王弟在懷州。奉之殺阿

哈刺哈孫

何璋

阿勿台

大臣擁立

○武宗

○仁宗

德行文辭

○英宗

拜住

四海共慶

水從器形

鑄失

○泰定帝

燕帖木兒

勿台等。而請早正天位。不聽。既王到。是爲武宗。以弟爲嗣。是爲仁宗。仁宗久在外。知州吏弊害。故欲除之。侍讀李孟曰。人材不一。科舉先德行。而後文辭。乃可得真材。英宗立。拜住爲右相。任以政。不置左相。初世祖建大學。未舉親享之禮。拜住奏行之。帝悅曰。朕用卿言。卿亦所喜曰。陛下以帝王之道。化成天下。實四海蒼生所共慶也。帝嘗曰。今亦有如唐魏徵敢諫者乎。拜住曰。盤圓則水圓。孟方則水方。太宗納諫之君。而有魏徵敢諫之臣。帝嘉焉。御史大夫鑄失。行逆。迎立晉王。王即位。誅鑄失等。尋崩於上都。此帝不奉廟號。故史用年號。稱泰定帝。此時大都留守燕帖木兒。思武宗舊恩。欲奉其子。急迎懷王于江陵。

告其意曰。大兄在朔方。以長以德。曰。人心向背。間不容髮。強即位。是為文宗。與上都兵戰。克之。周王至。又奉為帝。而

陰弒明宗。復文宗位。自為大師。太平王。政權一歸其手。及

○明宗
○文宗
○惠宗

寧宗天。立其兄。是為惠宗。以女配之。於是太平王威望益

唐其勢

盛。日夜奢侈。以終。子唐其勢為左相。時右相伯顏專政。

伯顏

左相曰。天下本我家天下。伯顏何者。位居吾上。舉兵被殺。

脫脫

伯顏為大丞相。不置左右。甥脫脫曰。伯父驕縱已甚。萬一

天子震怒。則吾族赤矣。遂黜之。代為右相。修弊政。開經筵。

聖學經史

曾告帝曰。陛下宜留心聖學。設使經史不足觀。世祖豈以

是教祐皇乎。祐皇世祖太子。早薨。世祖成宗。乃至惠宗。

戲曲小說

十世百年。及其季。風俗媮惰。故戲曲小說之行。多創此時。

●四二章

高麗易姓

高麗七王

高麗自元宗以下七王。每受元裁制。辨髮胡服。且王薨。不

廟無號

得稱廟號。如忠肅忠惠兩王。其廢置始如奕棋。元成宗

征東行省

更置征東行省。處理國政五十年。然高麗君臣。唯々服從

恭愍王

其命。王日夕徒崇拜佛耳。恭愍王立。當元惠宗至正十

三年。此時元政漸衰。乃停行省。固守北邊。文物法度。悉復

其舊。王在位二十三年。初政可觀。晚信僧道。照委之政。

辛氏代王

賜姓名辛嘗。其子曰禰。王養為子。及王薨。禰立。李仁任用

李成桂

事。恣張威福。出兵侵遼東。巡察使李成桂。論四不可。反軍

行。廢立。有廷臣別奉辛昌者。分黨相爭。而辛氏尋敗。

●四三章

明祖興復

郭子興

元還上都

朱元璋

金陵

李善長

馬皇后

○明太祖

一世一元

胡元久治中國政廢俗荒。群盜橫行。或稱白蓮。或號紅巾。州郡不能討。豪傑偏起其間。郭子興、張士誠等。兵勢甚盛。時朝廷權臣內爭。將帥外閱。不暇他顧。元帝後還和林。朱元璋。泗州人。孤無所依。郭子興見其可用。收之帳下。而妻以撫女馬氏。及子興死。元璋代統其衆。尋克金陵。據之。徐達、李善長、劉基、宋濂等。文武之士多從。善長曰。漢高祖起布衣。知人善任。五載成帝業。今天下土崩瓦解。公法其所爲。天下不足定也。馬氏亦曰。今豪傑並爭。雖未知天命所歸。惟以不殺人爲本。則天命所在。其後八年。江淮平。元璋自立爲吳王。又四年。稱皇帝。國號明。是爲太祖。建一世一元之制。改元洪武。元年戊申。我正平二十三年也。

漢人興復

學校禮義

治府稱省

明十六帝

●四四章

日本爲倭

辛禍

遼金至元。以夷治華。四百三十年。太祖以漢人成興復之業。文物服飾悉復其舊。中國之民大悅。詔曰。育人材。正風俗。莫先學校。兵亂以來。人鮮知禮義。其令郡縣並建學校。以作養士類。初元置河南浙江等行省。明興。改置十三布政司。而其治府尙稱省。後來十八省之目。原于茲。明十七世。曰高祖。惠宗。成祖。仁宗。宣宗。英宗。代宗。憲宗。孝宗。武宗。世宗。穆宗。神宗。光宗。熹宗。毅宗。英宗。重祚。故十七。

倭寇

漢韓兩國。自古呼日本爲倭。自蒙古之敗于日本。高麗亦竟絕好。日本尋有國亂。南北相閱。於是其國流氓。乘船事抄略。高麗南邊。先受其害。曰之倭寇。辛氏之時。最甚。然

王禍荒淫不之省有諫者則曰咄斯輩當充禦倭耳。

洪武初寇轉入遼東而山東而浙東中國沿海無不被寇。

遣使日本

太祖遣使日本禁之其書有言我中國趙宋失馭北夷據

中國舊族

之有心者莫不興憤朕本中國舊族耻前王之辱師旅掃

蕩遂膺正統間者山東來奏倭兵數寇損害物命故修書

特報若必為寇朕當代天以伐不仁惟王圖之日本不答

胡惟庸

既左丞相胡惟庸謀反伏誅帝後知有藉倭寇為助之事

大懼決意以防海為務其寇出沒無極忽來勿去無由

胡蝶軍

戡剿因呼做胡蝶軍延至世宗之世時或侵南京而各所

戚繼光

殘害及二百年未曾一日寧處也嘉靖末戚繼光殲之福

建其寇竟絕云故明代說兵者無不以當倭寇立言也。

●四五章

朝鮮諺文

朝鮮太祖

李成桂自立為王而請國號封爵于明明太祖曰果能順

天道合人心不啓兵釁爾國之福我又何誅仍古號册為

京城八道

朝鮮國王洪武二十五年也王定京城漢陽國分八道

道蓋取州名忠清道忠州清州全羅道全州羅州是也。

韓俗舊貴門閥將相之裔皆為貴族高麗分之東班西班

兩班

凡文武諸官必由此兩班朝鮮亦固守其制故民庶之有

才學智勇者其仕途不過翰林及教師通事等之職也。

朝鮮世宗

高麗曾作吏道文字然非寫國語者世宗命申高靈等作

申叔舟

新字乃斟酌女真蒙古字又依悉曇梵章造初中終三聲

諺文

二十七字子母配音以顯韓言語其名諺文者憚中國漢

字云。此事在我永享嘉吉間。未過四百六七十年也。

靖難之兵

●四六章

燕王

○惠宗

清君側

○成祖

方正學

燕賊篡立

明太祖封諸子為王。第四子棣。王于燕。而太子早薨。嫡孫承統。是為惠宗。兵部尚書齊泰等用事。頗抑制藩王。建文元年。燕王憤舉兵。聲言清君側。故兵號靖難。然軍少利。僧道衍勸衝京師。四年。王親將渡淮。直逼金陵。京師陷。燕王自立。是為成祖。命文學博士方孝孺草即位詔。孝孺伏闕號哭。帝勞之曰。先生母自苦。朕欲法周公輔成王耳。曰。成王何在。彼自焚死。何不立成王之子。曰。此朕家事。願詔天下。非先生不可。孝孺投筆罵曰。死即死耳。強之乃大書燕賊篡位四字。帝怒曰。汝不顧九族乎。便十族奈何。罵

景清

北京南京

哭益勵。竟并其友朋門人。盡殺。以充十數。景御史亦罵死。永樂元年。燕為北京。金陵為南京。命工部開會通河。以通兩京河運。

安南外藩

●四七章

安南

交趾郡王

黎利

大越國王

●四八章

交趾屬中國南境。秦漢以來。或郡或州。唐置安南都護。以治。自是有安南之號。五代之亂。有丁部領者。建國號越。宋太祖封交趾郡王。永為外藩。其後國王易姓五六。至是成祖聞其國亂。發兵平之。地再屬中國。以黎利為知府。不應。既舉兵反。攻伐十年。至宣宗。知其不可羈縻。許利自治。封大越國王。復為外藩。然其王不奉正朔。每世必建年號。

三楊

中書兩相

六部尚書

大學士

楊士奇

宜德年製

操濟卿力

榮曉邊務

初太祖置中書省兩丞相執政。復左為上。自胡惟庸誅廢中書。以六部尚書分任庶政。別置大學士于武英殿文淵閣等。以備諮詢。仁宗即位。楊士奇以東宮侍讀為大學士。宣宗立。勵精圖治。士奇與楊榮楊溥合心轉佐。人謂之三楊。時有頌太平者。群臣皆賀。士奇曰。瘡痍未復。民尚艱食。更休息數年。庶幾太平可期。榮果毅敢為。數北征。曾受邊將饋馬。帝將罪之。士奇力言。榮曉邊務。願陛下以曲容臣者。容榮。榮初與士奇不適。及聞此言。大愧。相得甚歡。一日幸西苑。學士從焉。帝登萬歲山。指御舟曰。以操以濟。卿等之力。皆呼萬歲。帝在位十年。政通人和。海內號為治平。銅器陶器。銘宣德年製者。實造于此世。然三楊皆

真宰相

●四九章

瓦刺也先

○英宗

宦者王振

曹鼐

將軍樊忠

土木之變

○代宗

一箇閑人

英宗復祚

以學士兼尚書。自是權全歸殿閣。大學士後為真宰相云。瓦刺。蒙古部落也。元亡。明封其酋為順寧王。英宗時。勢浸強盛。王名也先。正統十四年。大舉入寇。宦者王振時用事。勸帝親征。廷臣爭之不聽。既車駕次大同。連日風雨。人情恟恟。曹學士曰。臣子不足惜。主上係天下安危。振曰。倘在此。亦天命也。進駐土木。掘地二丈。不得水。人馬饑渴。虜奄至。官軍相蹈藉死。將軍樊忠。捶殺振曰。吾為天下誅此賊而死。帝為虜所執也。先大喜。擁之北還。是謂土木之變。報至。舉朝震駭。孫太后急命郕王即位。是為代宗。既也先謂大明皇帝在這里。是一箇閑人耳。遣使請和。仍還上皇。

石亨

景泰七年。帝疾。石亨等私謀曰。立太子。不如復上皇。時有邊警。乃以備非常為名。集兵。夜四鼓。毀垣入宮。上皇問故。眾俯伏請登極。乃進輦。自奉天門入。百官方待漏闕下。忽聞呼譟震地。咸失色。須臾。徐有貞號于眾曰。太上皇帝復位。趣入賀。群臣倉皇拜謁。上皇曰。朕復位。卿等任事如故。

●五十章

閣宦之毒

太監少監 王振預政 汪直

明制。宦官十二監。各置太少監。靖難之役。內侍多助。成祖因加委寄。及英宗寵王振。內宦始預政。帝曾試諸衛騎射。有一卒。每詣振見昵。此日振矯旨擢之第一。又讒殺侍講劉球等。是也。而竟有土木之變。後二十餘年。有汪直。成化中有妖人入宮。憲宗惡之。命直伺察外事。直即摘發

二鉞 內宦阿丑

以聞。一時九卿劾罷數十人。而直薦其所善王越。陳鉞。直少喜兵。鉞勸立邊功。會北邊有寇。越帥師討之。直為監軍。故人指王陳為二鉞。內宦有工俳優者。一日諷帝為醉漢。謾罵狀。言車駕至。謾不已。言汪太監至。則避去。又為直狀。操兩鉞曰。吾將兵。仗此兩鉞耳。帝稍悟。出直鎮大同。而逐其黨。中外欣然。然直竟良死。後又二十餘年。而有劉瑾。

劉瑾

八虎

瑾侍東宮。以俳弄見幸。太子即位。是為武宗。瑾與其徒八人。為狗馬角觝等戲。朝夕娛帝。人因號八虎。尚書韓文。見帝遊戲無度。退朝每泣。郎中李夢陽曰。公為國大臣。徒泣何益。比言官交劾。內侍公誠率閣臣死爭。去瑾輩易耳。文乃囑夢陽草疏。草成。文讀而芟之。曰。不可文。文恐上不

不可文 李夢陽

不可多
焦芳

省不可多。多覽勿竟。遂上之。帝不得已。允之。尚書焦芳與瑾善。竊泄焉。瑾等駭。夜趨帝前。環泣。帝色動。立命瑾提督團營。晨下旨。大行黜陟。尋罷顧命大臣。擄朝臣五十三人。斥為奸黨。瑾益張威福。曾伺帝戲喜。奏事。帝曰。吾用汝何事。溷我。瑾自是專決。不復白。後五年。瑾以謀反。磔于市。凡其所變法。詔悉釐正。後至熹宗。又有魏忠賢。事見下。

●五一章

王陽明

宋儒格致
當求諸心
陽明學

王守仁。浙江人。年十七。疑宋儒格物致知旨。築室于陽明洞中。講讀五經。數年無所得。後謫于龍場。窮荒無書。日繹舊聞。忽悟。格致工夫。當求諸心。不可求諸事物。喟然曰。道在是矣。篤信不疑。學者翕然從之。世遂有陽明之學。

寧王謀反

江彬

帝稱總督

王守仁在

寧王久蓄異謀。正德十四年。遂舉兵。據南昌反。尋圍安慶。劉瑾誅後。武宗愛都指揮江彬。彬徵邊營兵。訓練西內。帝戎服臨之。遂自稱總督威武大將軍。至是欲親征。兵部尙書王瓊曰。有王守仁在。寧王必就擒。不聽。先是。守仁以僉都御史。巡撫福建。聞變。傳檄召諸路兵。或曰。急救安慶。曰。我若趨之。賊必死鬪。不如直衝南昌。使彼自解圍。然後逆之湖中。莫不勝。果如其言。前軍將伍文定。逆之伴北。賊爭進。別軍橫貫其陣。賊潰。寧王大舉復來。官軍死者數百人。而文定立砲銃間。火焚其鬚髮。不移足。士皆殊死戰。賊遂大敗。寧王就擒。帝途聞其報。意甚不平。因稱巡狩。至南京而還。守仁以功封新建伯。後十年卒。年五十七。

伍文定

南巡

新建伯

●五二章

外賊內賊

俺答

俺答。韃靼西北部酋長也。連年入寇。至嘉靖二十九年。大

嚴嵩

舉犯京師。時大學士嚴嵩專執政。曰。塞上敗。可掩。輦下敗。

寇飽颺去

不可掩。寇飽。自颺去耳。戒諸將勿戰。虜焚掠三日而去。

○世宗

嵩無他才略。唯一意佞悅。世宗深寄焉。先是。帝信方士言。

丞相自居

深居醮齋。不敢臨朝。嵩負寵任。以丞相自居。子世蕃亦擅

權。政刑歸其手。二十年。京師至有大丞相小丞相之謔。

楊兵部

兵部郎楊繼盛慨之。上奏曰。臣蒙天地恩。超擢不次。夙夜

外賊內賊

思圖報。蓋未有急於請誅奸臣者也。方今外賊惟俺答。內

賊惟嚴嵩。未有內賊不去。而可除外賊者。因劾嵩十大罪。

天下傳唱

嵩且怒且懼。密構讒論死。繼盛臨刑賦詩。天下傳唱哭之。

餓死

後七年。世蕃有罪。伏誅。嵩坐視職。時年八十四。尋餓死。

●五三章

朝鮮受日兵

朝鮮宣祖

朝鮮。自世宗十傳。至宣祖。昇平二百年。上下安逸。無所警

李栗谷

戒。贊成李珥。號栗谷。有學識。與申高靈並稱。一日論曰。國

勢不振。久矣。請養兵以備緩急。不然而一朝變起。則大事

去。柳成龍曰。方今太平無事時。當以聖學為先。軍旅非急

俗儒何知

務。珥笑曰。俗儒何知時務。後十年。果有日本之兵。

日本國王

日本舊有將軍府。典政刑。將軍義滿曾聘于明。成祖册為

日本國王。子孫三世襲爵。其後。國遭喪亂。絕聘百三十年。

關白致書

是時關白秀吉代執政柄。賊定國內。遂欲假道朝鮮。以伐

日兵入京

分道逼漢京。柳成龍歎曰。栗谷真聖人也。請備十萬兵。吾以爲迂。而沮之。到今大悔。宣祖奔平壤。又逃義州。既日兵入京。尋拔平壤。八道幾沒。實明神宗萬曆二十年也。

明廷震恐

朝鮮告急。明廷震恐。命提督李如松赴援。明年捷平壤。欲乘勝復漢京。輕騎趨碧蹄館。爲日兵所敗。先是沈惟敬唱和議。割南三道册封如舊。日本許諾。留兵釜山而去。

李戰沈和

是誘我也

明遣使日本。其書有曰。爾豐臣秀吉崛起海邦。知尊中國。特封爾日本國王。襲冠裳於海表。固藩衛于天朝。秀吉怒曰。明封我爲日本國王。固是可憎之甚者。前謂封我爲大明國主。故我信而班師。是誘我也。再發兵討朝鮮。後二年。秀吉死。兵纔罷。八道復故。自軍起七年。尋復與日本媾好。

●五十四章

開礦之弊

○神宗

張居正

三獸

金礦

增稅

朱明業衰

●五十五章

神宗在位四十八年。其初政十年。大學士張居正當國。起衰振惰。中外清肅。居正每責將士曰。汝等爲三獸。駿軍膏。則虎而翼。鸞當路。則狐而媚。至逢大敵。則鼠而竄耳。其後宰相不得其人。帝亦事逸樂。工造頻興。自朝鮮之役。府庫虛耗。國用不給。或請開金礦。曰。利出於天地自然。可益國。無病民。帝允焉。然其所利多歸。汙吏奸民。費每不償。於是如天津店租。兩淮餘鹽。成都茶鹽。重慶名木。湖口長江船稅。浙江福建廣東市舶等。增設稅使。徵之以充礦費。而誅求無限。中人之家。大半皆破。海內騷然。朱明氏之業衰。

東林黨議

顧涇陽 萬曆中郎中顧憲成持正每與執政牴牾故削籍歸鄉建

東林書院講聖學二十年力闢王陽明之說當時士大夫

抱道忤時者聞風響附往々諷議朝政裁量人物自是有

東林黨之名憲成死後其黨永與當路之人相傾軋云

熹宗立宦者魏忠賢恃寵驕傲天啓四年御史楊璉劾其

二十四罪帝不省時大學士魏廣微與忠賢結苟異己者

皆斥為東林黨或殺或黜榜其姓名示之天下諸欲借其

力以傾正人者群起附之至有五虎十狗之目王振劉瑾

少知文字稍有所省忠賢則目不識丁故其禍更烈云

毅宗即位滿朝悉奸黨故帝知其惡無如之何而楊御史

陸工部錢兵部等交上疏劾其罪惡忠賢大懼自經而死

楊維垣 陸澄源 錢元愨

○毅宗

目無二丁

楊御史

○熹宗 魏忠賢

東林書院

●五六章

清興明亡

努爾哈

用兵如神

滿洲

長白山陰有建州其民屬女真遺種努爾哈者雄剛能斷
年二十五起兵僅有甲士十三卒百餘耳然用兵如神順
者以德服逆者以兵臨諸部多從奉為貝勒漢所謂國王
乃國號滿洲明年入遼陽明懼歲輸銀絹通好既北部九
酋合兵來攻破之軍勢大震萬曆十九年也新造滿洲字
又開金銀礦其他冶鐵製蓼以充國用二十餘年而後稱

太祖

七大恨

皇帝建元天命是為太祖元年丙辰當我元和二年
明遼東經略楊鎬集大軍于瀋陽四路來攻太祖書七大
恨告天其第一恨曰我父祖未曾損明之一草寸土也明
無端構釁而害之乃率步騎二萬逆戰破之明兵死傷無

滿洲版圖 算滿兵僅損二百耳。於是滿洲版圖東距鴨綠江。西界遼河。南臨黃海。北抵黑龍江。後終定都瀋陽。曰盛京。明天啓元年也。太祖年六十八而殂。太宗立。十年。改國號曰清。改元崇德。封諸兄弟子姪。爲王貝勒。而東伐朝鮮。其王出降。更封爲屬藩。西取遼西。數侵山海關。明駐兵寧遠。當之。先是中國連年凶荒。而以兵食不給。天下田賦加每畝三釐。民大困。既流賊四起。有李自成者。橫行十年。呼之闖賊。州吏無敢討者。遂據西安府。稱王。又率兵北趨。自居庸關入犯京師。毅宗召勤王兵。不至。三月賊逼宮闕。帝自縊。萬歲山。遺詔曰。朕登極十七年。逆賊逼京師。雖上干天咎。無面目見祖宗。朕屍任賊分裂。勿傷百姓一人。

滿洲版圖

盛京

太宗

朝鮮屬藩

加田賦

闖賊

明帝自縊

勿傷百姓

今代篇

清世祖

●第一章

○清世祖
順治

攝政王

中國天子

明弘光帝

天有二日

史可法

清世祖年七歲即位。改元順治。我正保元年甲申也。先是明將吳三桂。在寧遠。聞闖賊犯京。求和于清。且乞援。攝政睿親王。諭令來歸。而自帥師入山海關。三桂出迎。册爲平西王。討賊走之。是歲十月。迎帝北京。直奉爲中國天子。此時明遺臣。立福王于南京。親王遺書曰。國家之定燕京。得之闖賊。非得之於明朝也。闖賊爲明朝寇。國家代雪耻。今王稱尊號。便是天有二日。宜歸藩。永綏福位。史可法有答曰。貴國篤念世好。兵以義動。若夫規此幅員。是以義始。以利終。恐貽後人竊笑。明年清兵南下。南京陷。於是

辨髮

下辨髮令。使中國男子悉服滿洲俗。士民或言。頭可斷。髮不可斷。而其制極嚴。不雜髮而斷頭者。前後數十萬人。

●第二章

朱成功

鄭據臺灣

明隆武帝

平戶島

初海盜鄭芝龍。據臺灣抄掠。崇禎末歸順。明以為提督。平閩浙盜。及南京陷。芝龍等奉唐王福州。為帝。芝龍曾逃日本。居平戶島數年。娶田川氏。生一男。名森。森後入南京大學。補弟子員。至是謁帝。年二十二。丰采奕奕。帝奇之。撫其背曰。惜無一女配卿。卿當盡忠吾家也。賜姓朱。改名成功。人因稱國姓爺。芝龍與諸將不協。密通款于清。成功患之。一日見帝愁色。跪曰。陛下鬱鬱不樂。得無以臣父有異志耶。臣受國厚恩。義無反顧。請以死扞陛下矣。

國姓爺

焚儒服

明永曆帝

復據臺灣

三藩

漢軍公

清兵奄至。帝見執。芝龍遂降于清。於是成功詣孔子廟。焚所被儒服。曰。昔為孺子。今為孤臣。向背去留。各有所用。謹謝儒服。庶先師照鑒。乃與願從者九十餘人。乘二大船。收兵南粵。此時桂王稱帝。改元永曆。成功奉其號。據廈門。兵勢日盛。尋衝鎮江。進復南京。清將伺其乘勝。兵稍惰。水陸夾攻。成功軍敗。五百餘艦。為所燼。永曆帝逃緬甸。後見殺。成功乃遠去據臺灣。後二年病死。實清康熙元年也。鄭經統父餘衆。奉永曆號二十年。先是。吳三桂等受封稱王。謂之三藩。既三桂舉兵。謀恢復。耿精忠應之。經亦出兵助精忠。然吳死。耿降。事不成。經復退守臺灣。至子克塽。清兵來討。不能禦。乃出降。清帝嘉其三世忠節。宥為漢軍公。

●第三章

康熙之治

○聖祖
康熙

清朝太祖太宗世祖聖祖世宗高宗仁宗宣宗文宗穆宗十帝相繼。以至今帝。聖祖立。改元康熙。其元年壬辰。我寬文二年也。是年敕禁女子纏足。本年以降所生者。勿裹其足。然事終不行。九年。頒聖諭十六條。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穆。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業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為。息誣告以全良善。誠窩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解讎忿以重身命等。是也。大集博學碩儒。命之纂修類聚明史。則歷三十餘年。列傳

禁女纏足

聖諭十六

集儒編書

欽定

清而寬

纔成。而大清會典。康熙字典。淵鑑類函。佩文韻府等。皆帝所欽定。帝在位六十一年。三藩廢後。中國少兵革。銳意求治。曾諭閣臣曰。清官多刻。刻則不寬。下屬難堪。清而寬為善。又諭戶部曰。今國用充足。朕躬行節儉。宜於三年以內。天下錢穀。通免一周。帝舉止端肅。而語出至誠。切中事理。晚年自言。年十七八時。讀書過勞。至啞血。而不肯少休。老耄。手尚不釋卷。凡學貴初。有決定不移之志。中有勇猛精進之心。未有堅貞永固之力。故曆算禮樂兵刑射御醫卜諸學。無不通曉。其為生民勞身。不敢吝。祈雨禱疫。年踰六十。猶扶病。步行天壇。前聖所稱。至德純行。無不備云。

錢穀通免

學貴三有

至德純行

●第四章

考證學

宋儒性理

學風一變

顧亭林
閻百詩
毛西河

皇清經解

●第五章

內閣

漢滿二人

自宋儒唱性理之學。元明諸儒皆汲其流。各逞所見。求義理于文字外。以釋經。故如字義訓詁。往往不省矣。至清初。學者漸厭其浮論臆測。於是乎考證之學起焉。其學本漢唐傳承之說。徵之古典。證之群籍。必考定訓義所在而正。顧炎武為其首。閻若璩。毛奇齡之徒。相繼而出。學風一變。自是其後。釋經立言者。皆本此說。博引證左。作者七十餘人。書一百八十餘篇。至道光。襲聚刊行。題曰皇清經解。

軍機大臣

清朝因明舊慣。政務一出內閣。大學士四員。滿人漢人各二人。六部尚書。分掌政令。而軍事付議政王大臣議定。雍正中。比年用兵西北。以內閣在大和門外。慮事機或泄。

○世宗
雍正

軍機處

○高宗
乾隆

世宗設軍機處於隆宗門內。擇大學士尚書。參軍謀。中書謹密者。入直。地近宮廷。殊便宣召。故承旨出政。亦在此處。乾隆元年。高宗更置軍機大臣。其名雖軍機。一切政務歸焉。加之貴州。金川。及伊犁。緬甸等。西北諸部。叛服不常。戡剿有年。軍機既為重要之府。內閣不過行文書。自是內閣大臣。不兼領軍機。其任自輕云。而當初為軍機大臣者。為鄂爾泰。張廷玉二人。鄂爾泰。滿洲人也。明決有威重。好獎勵名節。惡偷合媚世者。而卑視古人。自命甚高。嘗謂。坐政事堂。批勅尾。非宰相事也。宰相在進賢退不肖而已。張廷玉。漢人也。歷事三朝。勳勞最著。帝嘗曰。公與鄂公。真不愧古之房杜。廷玉無聲色玩好之娛。時手一篇。安坐室。

重要之府

鄂爾泰

惡媚世者

張廷玉

不愧房杜

中。闕若無人。子姪戚黨。約以禮法。僚友共事者。平心接之。閱數十年。人不見其疾言遽色。家居六年卒。年八十四。

乾隆文運

●第六章
八股四六

初明祖不悅駢體八股之文。謂使事實為浮文所蔽。敕中
外表奏。毋用四六對偶。然歷代積習。不能俄止。清聖祖亦
考舉。停止八股文。置博學宏詞科。當時文章尚典雅簡潔。
魏禧朱彝尊等。作者輩出。至乾隆。沈德潛袁枚。以詩文鳴。
沈。選定韓柳歐蘇文。以授學者。唐宋八大家讀本。是也。袁
所著隨園三十種。史學亦此時為盛。錢大昕趙翼王鳴
盛等。討覈二十二史。著有考異劄記商榷。可謂顯微闡幽。
乾隆三十八年。開四書全書館。以紀昀為總纂。經史子集。

魏叔子
朱竹垞

錢竹汀
趙歐北
王西莊

紀曉嵐

四庫全書

信任和坤

○仁宗
嘉慶

不愧爭臣

●第七章

西洋東航

英奪印度

烟毒

一萬七千餘種。每篇作提要。判其得失。蓋昀一人所訂。實
為一大手筆。高宗亦天縱多能。筆不停綴。在位六十年。
康熙乾隆。並稱為至文之世。然帝晚年用大學士和坤。信
任過厚。和坤因張威福。仁宗受禪。嘉慶元年。褫其職。尋
賜死。乃詔曰。當和坤勢熾。舉朝無一人敢劾者。前御史曹
錫寶獨能抗辭執奏。不愧爭臣之職。宜加優賞。以旌直臣。

鴉片之害

西洋諸國之航東邦。在前明中葉。葡萄牙為始。西班牙和
蘭。英吉利。佛蘭西。繼之。爾來三百年。至乾隆末。英占埔頭
印度。後終奪全土。多製鴉片烟。輸之中國。以為互市要物。
烟味薰人。一溺不返。耗精損血。致死而止。其流毒糜財。甚

林則徐

害民生。嘉慶初。停其輸入。延至道光。制馭洋商。嚴禁鴉片。然事不全行。及林則徐爲兩廣總督。上書曰。鴉片烟流入中國。其初不過。紈袴子弟。習爲浮靡。嗣後。上自官府縉紳。下至工商優隸婦女僧尼。每年耗銀數千萬兩。臣子誰不切齒。請禁止之。永絕澆風。宣宗允焉。則徐括英商所有鴉片。悉燒之。英商失利。怏怏而去。於是。有用兵之志。

○宣宗
道光

英艦侵犯

香港

葉名廣

道光二十年。英人以戰艦二隻。攻乍浦寧波。再舉衝鎮江。逼金陵。乃遣大臣講和。割香港島。開上海廈門等互市。後十四年。葉總督與英國領事。有違言。不相下。英人怒燒廣東城。中國時有毛賊之亂。因償金乞和。既英佛兩使。欲獲其批准于政府。船至白河口。守港者開砲却之。兩使憤

英佛犯京

○文宗
咸豐

魯公使

總理衙門

●第八章

洪秀全

貪官黠吏

去。竟發兵二萬五千。破天津。直入北京。然文宗從文武諸臣。避難熱河。外帥無可問罪。魯西亞國公使。爲謀調訂。介恭親王。締約。償軍費一千二百萬兩。更開天津芝罘等。爲互市場。事始得平。實咸豐十年。當我萬延紀元。明年。新建總理外國事務衙門。專當外事。是年文宗崩于熱河。

長髮軍

廣西。僻中國西南。距京遼遠。有洪秀全者。奉天主教。其徒甚衆。此時。朝廷窘于洋人。民庶困于汙吏。秀全以爲革命之期。至矣。起兵傳檄曰。天下貪官。甚于強盜。衙門黠吏。無異虎狼。皆由君上柔懦。賣官鬻爵。上下交征。富貴者。縱惡不究。貧窮者。冤每莫伸。民之財盡矣。民之苦極矣。我等仁

復明祚 人將救民于水火之中也。農工商賈各安生業。軍以復明

祚為名。皆蓄頭髮。故有長髮軍之稱。而官軍呼之毛賊。

太平天國 咸豐元年。秀全建國。稱太平天王。三年。據金陵。以為王都。

清野策 城門掛聯曰。獨手擎天。重整大明新氣象。單心報國。除清

外域異衣冠。朝廷知俱戰不利。勅各城行堅壁清野之

策。既有英佛犯京之變。故長江南北。悉為毛賊所蹂躪。

曹文正公 先是吏部侍郎曾國藩。丁憂還湘。乃募兵討賊。或曰。賊由

水路來往甚捷。官軍則陸路躡之。故多不及。國藩因作戰

艦載砲礮。以從軍。每戰有利。湘勇之名大顯。與湖北巡撫

胡林翼。剿討數年。弟國荃曰。急攻賊根本。彼必全力自救。而蘇杭可圖。國藩曰。可。合諸軍攻金陵。秀全知不可支。自

○穆宗 同治

侯爵

情形一變

●第九章

西伯里

雅克薩

伊犁

殺。實穆宗同治三年。自兵起十七年。其害及十六省云。

國藩以功封毅勇侯。為大學士。每曰。天下至大事。變至殷。

非一手一足。所能維持。必待人材。人材以培養出。器識因

歷練成。蓋西洋通商以來。中外情形一變。國藩深鑑時勢。

建輪船局。以作船艦。設方言館。以學洋語。卒年六十三。

與魯爭封疆

魯西亞之併西伯里。而置鎮將。在前明萬曆中。其地廣漠。

亘滿洲蒙古之北。封疆本不一定。康熙中。魯國出兵於雅

克薩。以逼滿洲。清遣兵爭之。其後立約定境。魯使亦來聘。

聖祖曰。外藩朝貢。雖屬盛事。後世恐由此生事端。總之中

國安寧。則外費不作也。高宗時。征回部。置伊犁將軍。地

回教

本西域。夾天山。分南北。民皆奉回教。故有此稱。其西北亦與魯接界。魯常有東方之志。故駐兵黑龍江上。以稅

屯田軍港

黑龍江

圖們江

毛皮。道光中。分西伯里。為東西兩部。設屯田兵。置軍港。咸豐七年。魯國使來。更正舊約。竟定黑龍江為界。會英佛合兵犯北京。魯公使彼此盡力。和議纔成。公使因又請圖們江以東之地。文宗割以酬其德。江則朝鮮東北界也。於是東西伯里。全臨日本海。尋建沿海州。開浦潮港。

浦潮港

魯占伊犁

左宗棠

毛賊之亂。回部亦亂。魯國乘隙。占伊犁城。同治六年。以左宗棠為陝甘總督。定回部。宗棠初隸曾國藩。討賊有功。曾曰。兵在精不在多。兵之能戰。視練之精否。與餉之足否。若飢乏之卒。與惰民何異。至是。率兵平天山南路。以臨北路。

割地為耻

○今帝光緒

●第十章

東藩南藩

廣南王

交趾東京

佛國援軍

朝廷遣使魯都。求返伊犁。約割地償費。使還。以割地為耻。物論大起。兩國將交兵。重遣曾紀澤。再議。終各讓一步。無事了局。實今帝光緒七年也。清魯封疆。至是東西俱定。

兩藩獨立

東藩為朝鮮。南藩為安南。共為清屬邦。安南分三部。北乃本國。謂之東京。中為廣南。南為甘埔寨。大越黎氏政衰。明萬曆中。廣南守阮潢。自立稱王。定都順化。既佛蘭西牧師來。弘天主教。信從甚衆。阮氏傳九世。至乾隆。有阮文岳者。反陷順化。稱交趾王。其弟文惠。又滅黎氏。稱東京王。廣南王子。曰阮福映。逃難暹羅。賴佛國教。正得其國援軍。定甘埔寨。建柴棍府。後復王都。取東京。合三為一。更建越

越南建國

南國。以受王爵于清。嘉慶七年也。然不奉正朔。年號嘉隆。

嘉隆王

王臨薨曰。佛國可敬。佛人可愛。但固守四境。勿尺土割讓。

尺土勿割

初王與佛約。事成。割化南島。既定位。不欲與之。故有此命。

明命王

明命王立。佛國遣使求履約。王卻之。而禁天主教。殺其徒。

或至募牧師頭三十銀粒。副王黎文悅曰。國家再造。實故

嗣德王

教正恩。如何虐其人。嗣德王時。佛軍來侵化南。然以無

後援。轉拔柴棍。據之。會東京有亂。民王恐腹背受敵。急索

紅河舟運

和于佛。割地償費。而北征。是為同治紀元。紅河出雲南。

環流入東京灣。佛賈人有開舟路者。往告柴棍都督曰。東

京天府之地。可以取。乃送兵經略其地。而言佛國意在開

河。不在土地。兵只在禦暴耳。王以為非理。遣尙書黎循等。

他人柑制

議之。都督曰。越南宜立佛國管下。曰。我國自古不受他人

柑制。貢清者何。為避隣國侵略。如邦治。誰敢容喙。侃侃折

黑旗軍

衝。竟齊等定約云。此時毛賊餘類多來。黑旗軍最勇。東

協和王

京知府。誘之襲佛營。佛將曰。可問罪政府。乃發軍艦七隻。

城下之盟

進逼順化。協和王大懼。直為城下盟。唯命是從。竟舉南北

兩部。委之佛國。佛因遣兵。攘黑旗軍。頗侵中國界。

庸屬久矣

清廷憤佛國擅橫。告曰。越南為中國庸屬。久矣。貴邦若侵

凌之。唯有戰耳。佛人不省。竟至清佛交戰。既兩國論各在

平康。乃定約曰。爾後清國不管越佛盟約之件。於是安南

建福王
大南皇帝

全脫清藩屬。實光緒十年也。建福王更稱大南皇帝。而名

外交不能

雖獨立。政刑所施。止中部八州。且外交則不能自行之也。

今帝即位。改元成泰。我明治二十二年也。

朝鮮歷世

大院君

朝鮮王。自太祖。至哲宗。二十五世。哲宗無嗣。以從子。襲爵。是爲今王。當我文久三年。王年少。尊乃父。爲大院君。攝政。

尊崇夷視

國俗尊崇中國。夷視四外。大院君最惡西洋事物。會有佛國牧師。唱天主教。併奉其教者。皆殺。佛軍來問其罪。陷江

華府。中外震恐。大院君大書政廳曰。洋夷侵犯。非戰則和。

主和賣國

道學書院

主和賣國。遣兵攘之。時造王宮。兵工俱濟其功。士民威懾。學風舊主程朱。各道設書院。而院儒自持勢力。每有拜除。

清議

評論其人。謂之清議。然議不必清。植黨愛憎。又課祭需錢。于民。積年弊甚。大院君夙知其害。下令撤書院。逐儒士。或諫其有變。君振頭曰。苟害于民者。雖孔子復生。吾不恕之。

孔子不恕

日本新盟

日本國政一變。使來求締新盟。大院君曰。我爲大清藩屬。

所屬自主

非乞其指揮。不能答之。因申告清廷。有報曰。其爲中國所

屬。天下所共知。其爲自主之國。亦天下所知。此時王既

閔妃擅權

長。妃閔氏有才幹。政事自中多更。大院君不平。乃返政。

日本使復來。乃訂修交條約。其第一條曰。朝鮮自主國。與

保有平等

日本。保有平等之權。佛米英魯諸外國。聞之交來。廷臣望

歐米結約

無事。準據結約。至壬午歲。衛卒訴餓暴起。日本公使亦

壬午之變

被厄。朝鮮償費以謝。然日本竟至駐兵自衛。後三年。清兵

天津條約

之激事者。與日本兵鬪。日本大使。爭其曲直于清廷。約兩

國。均撤去駐兵。曰。將來有事。兩國派兵。互當行文照知。

東學黨

有東學黨之亂。朝鮮自稱東國。故以抗西洋。建此稱。所在

日清派兵

蜂起。王不能鎮之。乞援於清。清派兵戡定。日本憤其蔑

視前約。亦送兵朝鮮。蓋清以朝鮮為屬邦。日本以為自主

平壤之敗

國。兩者不相容。遂至日清構釁。日兵將陸路入遼東。清

黃海之敗

發大軍。扼之平壤。而平壤為其所陷。兩國水師相遇黃海。

清艦亦多壞。日兵乘勢水陸並進。遼東諸壘多不守。而旅

門關全失

順城陷。威海衛破。渤海全失。門關北京大震。遣大學士李

李鴻章

鴻章于日本講和。割臺灣等。開重慶等。償軍費二億兩。其

確認自主

約曰。清國確認朝鮮自主國。將來全可廢其貢獻。於是朝

大韓皇帝

鮮亦脫清藩屬。王尋稱大韓皇帝。自新羅奉唐正朔。不建

光武

年號者。千二百四十四年。乃改元光武。我明治三十年也。

漢韓史談卷下終

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印

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發

明治三十三年七月廿五日訂正再版印刷

明治三十三年七月廿八日發行

(漢韓史談)上下

各冊定價金貳拾錢

著者 大槻 如電

發行者 內田 淺

印刷者 淺野 榮作

印刷所 帝國印刷株式會社

東京市京橋區築地三丁目十五番地

著作權所有

發行所

東京市日本橋區大傳馬町二丁目十六番地

內田老鶴園

103
之
321

